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職務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蘭庭先生	6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26日	2021年 3月26日	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願景與戰略方向	無
陳國朝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整體企業策略、營運及業務表現	無
李秉軒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6年 3月11日	2007年 7月2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推動業務表現、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達成企業目標	無
唐瑞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11日	2011年 8月22日	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策略及企業管理、監督指定的營運職能或業務部門(特別是銷售與市場營銷)及促進跨部門協調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職務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鍾明峰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指導	無
洪錫興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指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丁召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彭穎慧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周輝政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1日	2026年 3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蘭庭先生，年齡61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願景與戰略方向。自2023年5月起，蘭先生亦任台灣欣興電子董事。

蘭先生於科技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1年10月至1997年11月，蘭先生任慶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長。其後，蘭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台灣欣興電子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生產管理部經理；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廠長；自2011年2月至今，蘭先生歷任總經理室特助、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項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企業營運監督；彼自2023年1月起進一步晉升為執行總經理。

蘭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所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蘭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經理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PCB製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董事	因合併而解散	2025年3月26日	撤銷註冊
群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工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及經理	並無開展實際業務	2025年5月29日	撤銷註冊
蘇州蘭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並無開展實際業務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並無開展實際業務	2017年2月13日	撤銷註冊

蘭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為償債能力正常的公司，且已停止營運，並於各自解散時不存在任何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上述各公司均未涉及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就其本人而言，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失當或瀆職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v)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及(v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各上述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陳國朝先生，年齡59歲，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監督及管理工作。自2026年5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台灣欣興電子董事。

陳先生於科技製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加入台灣欣興電子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8年4月至2003年6月擔任製程部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產品部經理，主要負責製程整合與新產品設計開發管理；於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擔任工廠副廠長；於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工廠廠長，主要負責工廠營運管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總經理室特助，協助綜合管理事務及策略統籌；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研發部門副總經理，負責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研發藍圖；後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下轄中國台灣CSP廠；BGA廠；蘇州CSP+BGA等多廠區營運管理，策略規劃與整合，及自2022年11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載板事業處總經理，負責帶領並整合各部門團隊，促進跨部門協作，發揮各單位專業功能與綜效，以達成公司整體經營方針與績效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秉軒先生，年齡56歲。李先生於2007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推動業務表現、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達成企業目標。

李先生於科技製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台灣欣興電子，在此工作逾20年，擔任多個職位，歷任客戶服務部副經理及資深副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營運及客戶關係事務；自2005年10月起，獲委派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涵蓋生產管理)。自2007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歷任工廠經理、工廠資深經理、廠長、工廠協理及工廠副總經理等多項職務，負責監督廠部的整體運作。自2025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唐瑞昌先生，56歲，於2011年8月22日加入本集團，分別於2026年3月4日及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職工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策略及企業管理、監督指定的營運職能或業務單位(特別是銷售與市場營銷)及促進跨部門協調。

唐先生在科技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唐先生自2004年8月起超過五年在台灣欣興電子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室資深副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室進行業務規劃；以及業務部經理，主管業務部的日常運作。唐先生自2011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業務部資深經理、副部長、部長及協理等職位，職責涵蓋銷售策略制定、部門領導及業務拓展。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唐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鍾明峰先生，57歲。鍾先生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指導。

鍾先生於科技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1.TW)任職專員，負責銀行營運及行政事務。鍾先生隨後於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LD Taiwan。於2000年1月至2023年2月，鍾先生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入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策略、業務拓展及整體管理監督。自2023年2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台灣欣興電子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團隊營運。

鍾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所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鍾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群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工具	董事	並無開展實際業務	2025年5月29日	撤銷註冊
昆山三帝立體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生產及銷售	監事	因市場競爭及市場而經營業績欠佳	2018年12月19日	股東決議解散
東莞美創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元件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	投資策略變更	2011年3月1日	撤銷註冊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發光二極體光源模組的製造及銷售	監事	因市場競爭及市場而經營業績欠佳	2023年8月24日	破產程序終結
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電子元件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	因合併而解散	2007年9月21日	因合併而解散

鍾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均為償債能力正常的公司，且已停止營運，並於各自解散時不存在任何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上述各公司均未涉及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就其本人而言，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失當或瀆職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v)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及(v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各上述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洪錫興先生，64歲，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1988年5月至2023年3月，洪先生在LD Taiwan任職。在LD Taiwan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8吋晶圓廠高級廠長、8吋晶圓營運副總經理、12A晶圓製造副總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數位功能副總經理，負責廠房營運、晶圓製造管理及數碼轉型項目。

洪先生於1985年在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丁召先生，60歲，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的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6244.TWO)買賣，其主要負責企業營運，包括業務與營銷策略規劃，以及採購及財務策略制定。

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分別於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504.TW)的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茂迪的財務主管及發言人，隨後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憑藉上述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為董事會提供財務監管、風險管理思維，並就企業財務事務作出穩健理性的決策。

王先生於1993年12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穎慧女士，54歲，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彭女士在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她曾於1999年1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0.TW)國際承銷部之高級經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她曾任職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5.TW)。2013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間，彭女士任職於瑞銀集團臺北分行。她於2020年7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TW)的執行副總經理，為董事會帶來深厚財務判斷能力及資本市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女士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外語外文學士學位。其後，她於1999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女士取得中國台灣的其他資格，例如於2011年4月取得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頒發的高級營業員證明，於2013年9月取得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的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證明，及於2014年10月取得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的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證明。

周輝政先生，66歲，於202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自2015年起，透過與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致力於循環腫瘤細胞(CTC)檢測的研究。他的研發團隊與該生物科技公司共同開發出一款準軟式捕獲器及準軟式捕獲裝置，用於提升CTC的檢測能力，以實現癌症的早期發現。

周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中國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23年6月，周先生在中國臺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完成博士學位。周先生自1994年8月起一直於臺安醫院擔任婦產科專科醫生。

周先生曾擔任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自2025年6月起擔任飛鳥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周先生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股份代號：6578.TWO)) (「達邦」)的獨立董事，現任達邦審計委員會成員。

下表所列公司於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周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長、代表及／或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仲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投資控股工具	董事長、代表	因合併而解散	2024年12月26日	因合併而解散
輝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銷售	董事長、代表	因COVID疫情影響而經營業績欠佳	2024年5月20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美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銷售	董事	因COVID疫情影響而經營業績欠佳	2024年4月25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
仲庭國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銷售	董事	因COVID疫情影響而經營業績欠佳	2024年10月21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
田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銷售	董事	因COVID疫情影響而經營業績欠佳	2024年5月20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
牧康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食品、書籍及雜誌	董事	經營業績欠佳，原因為該公司由一間教堂營運，而該教堂已停止相關業務	2021年11月9日	經股東決議解散

周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為償債能力正常的公司，且已停止營運，並於各自解散時不存在任何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上述各公司均未涉及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i)就其本人而言，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失當或瀆職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v)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及(vi)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各上述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下表所載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秉軒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7年7月 2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推動業務表現、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達成企業目標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 日期	職 責 及 責 任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唐瑞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8月 22日	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 策略及企業管理、 監督指定的營運職 能或業務單位及促 進跨部門協調	無
朱繼徵女士	51歲	財務部部長	2013年3月 21日	監督日常財務營運、 管理預算及資源， 並領導各部門以達 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無

朱繼徵女士，51歲，於2013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財務運作、管理預算與資源，並領導各部門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曾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財務管理。其後，彼分別於2005年1月、2007年1月、2008年7月、2010年1月及2011年7月晉升為財務部副課長、課長、副主任、主任及副經理。

朱女士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並於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財務部資深副經理。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間，朱女士擔任財務部資深經理。其後擔任財務部副部長，自2025年12月起任職財務部部長一職。

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商管理系全球金融學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秉軒先生及唐瑞昌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吳亞楠女士，41歲，於2018年2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員。

其後，吳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間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資深課長，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財務部主任。吳女士於2024年10月晉升為財務部資深主任。

吳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郭佩琪，29歲，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5月彼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

郭女士於2021年12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業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2026年3月，郭女士成為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特許管治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丁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彭穎慧女士及周輝政先生，彼等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王丁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穎慧女士、陳國朝先生及周輝政先生。彭穎慧女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蘭庭先生、王丁召先生及彭穎慧女士。蘭庭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提出建議；及
- (ii)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我們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現任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26財年應計予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酬金或會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兩名為我們的現任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並進一步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除本章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公司治理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治理，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治理報告》中的公司治理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任職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在各個範疇具備多元化知識、專業技能及豐富的經驗，包括企業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會計及銷售管理。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具多元性。性別組成方面，董事會現有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行各項措施，在集團各層面積極推動及提升性別多元性，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對政策作出所需的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並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可能出現的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為止。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